



32期 2002.12.5

禱告事奉中心

1

## 本期題要

- 第一版 ■ 編者的話……
- 第二·四版 ■ 性命之悲喜
- 第五版 ■ 榜子與麥子
- 第六·七版 ■ 女性身份的蛻變與甦醒
- 第八·九版 ■ 主啊！請改變我
- 第十·十一版 ■ 溫馨的泉湧之旅  
參加2002年「走出埃及」小組長訓練心得
- 第十二版 ■ 2003年事工計劃及預算  
2003走出埃及義工訓練
- 第十三版 ■ 走出埃及輔導協會社團法人會員召募
- 第十四版 ■ 2003年「與彩虹握手」—  
同性戀關顧國際交流研習會
- 第十五版 ■ 紙上聊天室·2002年9-11月份收支表  
主知名主記念
- 第十六版 ■ 守望代禱·串串感恩·佳美腳蹤

全職傳道：厲真妮、沈瑞蘭傳道，協談電話：(02)2365-3051北縣永和郵政信箱：4-96號，傳真：(02)2368-4338，E-mail：jenny700@ms15.hinet.net，劃撥帳號：1922-8361 連雅敏

## 編者的話……

今年過的特別的快，日子又毫不留情的來到了年底。生活的點點滴滴多半一如往昔，但總也有些值得細數感恩的……。感謝主，祂掌權直到永遠！因為有祂榮耀同在的應許，我們可以不害怕、不喪膽的勇往直前。

這一年，「走出埃及」經歷許多大小生命的驚喜，六歲的“他”，仍需要從主而來飽足的愛與豐盛的供應。神真好！祂從未向我們隱藏祂恩典的心腸；也唯有祂才知道將「走出埃及」帶往何處？2002年，事工除了有明顯的擴展，眾同工好像也不約而同地走進自己的內室，開始享受起與主同在的美好。一直以來，生命的光景在「走出埃及」這個服事場域似乎是容易一覽無遺的。妙就妙在，我們都不會為生命原本就存在的無常與困境所撼動。也許，那才會是一個對比，讓我們能再有機會回到原點重新來過吧！

正當此時，我思念著天上的主，對祂，我有極深的安全感，也確信：祂必掌權，祂會負責到底，為著全華人同性戀族群們。

歲末年終，我也想好好謝謝一直陪伴、支持著「走出埃及」的親朋好友及弟兄姊妹們。你們甘心樂意的付出，已真實帶給了同性戀朋友們祝福，我和「走出埃及」必會常常紀念你們，為你們代禱、感恩。深願新的一年有主格外的賜福，每早晨主以笑臉迎向您，愛您、扶持您……。

您的同工

厲真妮 2002.11.26

這世界和世上的私慾都要漸漸過去，但那遵行上帝旨意的卻存到永遠。（約翰一書2:17）

### 一、

無論是天生特質或後天遭遇，我們的生命有一大部份是被決定的，由不得我們自己。有些人生而富有，有些人則生而貧賤；有些人生而貌美聰慧，有些人則生而醜惡愚蠢；有些人生存如此輕易，有些人則必須艱困求生；有些人常常歡樂，有些人則深陷痛苦；有些人生命充滿意義，有些人則終日佈滿困惑。我們還可以不斷列舉下去。這些都是實在的命運，無可爭辯。如果我們要就此論公平，那麼我們可以毫不遲疑地說，生命實無公平可言。

不過，生命的意義也就在此，正因為有這些無可奈何的不平，我們才需要不斷地奮力往前，不斷地越過這些令人不悅的差異，不斷地扣生命意義之大門。甚至可以這麼說，我們整個生命的「意義起點」就表現在，對既有生命現象之不滿意而尋求超越上。

何其弔詭，有時我們似乎必須對抗生命才能真正肯定生命，必須捨棄生命才能獲得真正的生命。耶穌基督說：「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掉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必會保全生命到永遠」（約12:25），因此，誰要救自己的生命，誰就會失去自己的生命，但誰為了基督—祂就是生命—的緣故失去生命，誰就得永遠的生命。這裡有兩種生命，一種是自然的生命，一種是永恆的生命；為了後者，我們必須不惜捨棄前者。這是基督信仰最為深奧的真理，但也是令我們的自然本性極為不悅的真理；這真理使世人望而怯步，也令我們這個世代反感。

柯志明

### 二、

我們必須看清楚，這是一個不斷要我們放棄思考的世代，不斷要我們免除學習之苦的世代，不斷要我們盡情歡樂的世代，不斷要我們丟棄原則的世代，不斷要我們不信真理的世代。「沒有什麼是必要的」是這個世代前衛思想家的口頭禪。什麼是必要的呢？完全的解放、自由、隨心所欲，總之，讓自己快樂，這是必要的；反之則都是不必要的，都是必須加以批判、解構的。這裡只存在著慾望的邏輯，一切以慾望的滿足為最高原則，凡是否定慾望的都是最為可疑的，甚而是引人憤怒的。讀讀那些性解放主義者的高言闡論，幾乎所有論述基調就顯明在對性慾望之種種限制的激憤上。只要你不同意他們性解放的最高宗旨，那麼即令你如何地說理，他們都能解讀為一種對他們「不懷好意」的策略。比如，你不能一方面不同意同性戀行為，又一方面對同性戀者充滿關心與接納，他們會說這是你「對付」同性戀的兩手策略；不行，你必須完全接納同性戀行為，不，不只接納，而是肯定、認同，視之為正常、合理，正如異性戀一樣。

但，這些都是謊言。

一般慾望的滿足是人之常情，也是我們生命的基本權利。作為一個有血有肉的人，我們有著生存上的種種需要；作為一個有價值願望的人，我們也欲求更高的生命價值。這些都是自然的，在許多方面也是應當的。不滿足自然的需要，我們的生存不可能；不滿足精神慾望，我們的生存價值不得以提昇，生命因而將只是一種單調乏味的物質活動。生命許多可貴的「可能性」—信仰的、思想的、文學的、技術的、藝術的等等—每每是在我們的「慾望」中發現的，甚至可以說，沒有慾望的揭露，我們不能徹底知道我們之所是。因而慾望是可貴的。

但是，並非所有慾望都是可貴的，並非都能提昇人存在的價值；而且，如何滿足慾望也不能由慾望自己決定，這也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關鍵。如果我們不會思考，不會追索正確的行為模式，不會探索生命的意義，那麼我們就只要順著天生的本能生存即可，何來種種生命問題的困擾。但我們顯然不是這種簡單的存在者，我們會反思，會自省生命的意義、存在的價值、行為的對錯，並因這些思考而一生常纏繞著揮之不去的存在焦慮（existential anxiety）；這種焦慮並不針對特定的對象或事物，而是單單針對我們的存在本身，哲學家將此視為我們人特有的本性，我們人的特有記號。

確實，一方面我們總易於安於現狀，接受我們現前的存在事實，按著我們既有的需要與慾望生活；甚而我們像狂奔的野馬不停地追逐當下慾望的滿足，意圖使肉體常保歡樂。然而，另一方面我們的靈魂並不要我們安於事實，而要我們超越這些事實去追索存在之意義—不是肉體慾望的滿足，而是精神的自由與安息。我們其實深知，再多的肉體歡樂都換取不到精神的飽滿、自在與安息，後者往往需要超越、否定前者，並因此付上痛苦的代價。但生命的價值亦正在於此，不斷地奮鬥，不斷地與各種下墜的重力對抗。對任何人都一樣，迎合肉體的當下慾望絕對是一種低下的生存方式，談不上什麼存在價值。

而且我們必須知道，「順性而爲」並無退路，而且也不能有例外；因為既然我們強調生命既有的特質都是可貴的，那麼種種生命的既定特質我們就必須全加以接受，並亦當允許人皆可順之而爲。那麼，請問什麼行為是我們當禁止的呢？哪一種踰矩的行為不是出於我們生命的當下特質？不是出於我們各式各樣永不滿足的慾望？我們既然如此理直氣壯地宣稱性慾都是應當加以滿足的，無論它的對象與樣式爲何，那麼我們還堅持什麼慾望是應當禁止的呢？果真性道德是一切道德的基礎（Max Scheler [1874-1928]），那麼性禁忌的徹底拆解，豈不正意味著一切禁忌的破滅嗎？但誰承受得起無禁忌的存在？誰負擔得起沒有道德的生活？誰能居處於沒有是非對錯的世界？其實，無論是誰，一旦要提到生命的限制，一旦承認規則（就算是遊戲規則）是不可免的，那麼他就必須肯定與我們存在相關的所有因素，最後還是需要納入規範的考量之下。對規範的理解與規定容或不同，但不能沒有規範。徹底解放是我們最大的幻想與自我欺瞞，人的生命沒有也不可能有徹底解放這回事；如果有，那無非就是徹底的混亂與虛無。

### 三、

對基督信仰而言，只有眞理能使人得真正的自由與解放。爲何是眞理？因爲我們的存在不即是眞理，反而佈滿虛假。如果我們已處於至善（summum bonum），何必言眞理？至善即是眞理。但我們的存在不是至善，因而也遠離眞理。現有的存在是殘破不堪的、荒謬的、逆理的、不可思議的、難以忍受的；美善總是如許短少，醜惡卻這般廣佈。遠古以來，人類歷史就像一部交織著罪惡與苦難而又演個沒完沒了的悲劇，而且我們絕不只是觀眾，更是其中的主角。一切皆不完美，不，太不完美了，但這就是我們的存在實相。誰能忍受這種世界？哲學家G. W. Leibniz (1646-1716) 曾斷言說，這個世界是所有可能世界中最美好的世界。這話能信嗎？在耶穌基督裡道成肉身的上帝都得爲這個世界而死，而且也死在這個世界裡，這樣，你能說這個世界如何美好呢？

不，正好相反，我們必須超越此世，向著另一個可能世界開放，這是我們存在於世的使命；正像所有一切美妙的作品向我們顯露或暗示的，還有另一個世界，另一個更美善的世界，我們不能沉滯於此，我們必須對抗此世之重力，奔向那個更美的世界，奔向至善的國度。

使徒說「不要愛世界」(約一2:15)，意思是，不要把這個世界視爲我們愛的最終對象，這是基督信仰的眞理，也是使世人困惑的眞理。基督徒當然關心這個世界，也應該關心這個世界；正如上帝一樣，基督徒關心所有的人，疼愛所有的人。基督徒這種良善的心意已無需我們多費唇舌去證明，二千年來已有太多的具體例證，數不勝數。常人認爲不可思議的愛人行徑一極端的捨己，基督徒總在不同的世代、不同的地方顯露無遺，我們臺灣不也領受了這種無以回報的基督徒之恩典嗎？因此，說不要愛這個世界並不是要我們仇視、冷漠這個世界，而是要我們不把這個世界視爲生命之最終寄託所在，因爲這個世界不足以承受我們生命的所有重量，不足以滿足我們對意義的所有要求，也不足以使我們得解放，更不足以使我們得安息。啊，這個世界太小太殘破了，容不下上帝要賜給世人的豐滿恩典。我們必須轉換場域。

然而，這個世代不信上帝的唯物主義、現世主義、享樂主義卻不斷說服我們注重當下，只有當下是真實的，只有有形可感的事物是值得追求的；夸夸其談的無神論者們教導我們說，生命就只有這個可感可觸摸的物質面向，別無其他；對他們而言，什麼上帝、基督、聖靈、天國、來世、終末、誠命、神蹟奇事等等都是一些迷信的無根之談，這是未文明的前現代（pre-modern）產物，作爲現代文化之子的我們不應著迷於此。因此，來吧，把生命全投注於此，一心一意追求此世之滿足與成就，否則就是最爲愚蠢的人。各式各樣的性解放運動、各式各樣的情慾主義都在這個思想背景下滋生蔓延，甚至心理學家（S. Freud）還爲我們提出一套性形上學，宣稱性慾（libido）才是眞我，才是我們生命中唯一的「實在」；又說性不得滿足乃一切精神疾病的根源。這些說詞加深了性解放的正當性，並貶抑克制或超越性慾的價值，這學說把二千年來所有那些世人不能望其項背的聖徒們都判爲精神病患了。

但這些都是無能對抗自己下墜之重力絕望者的謊言，正當這些慾望的現實主義者們全心追逐世間之歡樂時，他們心裡其實染上一種他們自己也無法治癒的絕症；無論他們外表看來如何歡樂，如何宣稱現世的價值，骨子裡卻是一團絕望；不相信有將來，不相信慾望是可以克服的，不相信有越過死亡的可能性，不相信有超乎臆想的另一個精神向度，不相信有更美的生命前景。因爲不信，因而只能在眼前尋求生命的意義，只能被封限在逐漸衰亡的肉體之中，隨之悲苦歡樂；因爲不信，遂變得如此脆弱，如此易受傷害，如此害怕被否定，如此深陷討好人心的誘惑中；因爲不信，遂將情慾視爲眞愛，將上帝對人的疼愛視爲凡事皆可行的保障，把基督反

柯志明

抗慾望的十字架視為多種多樣情慾皆為正當的安全條件。竟也有「基督徒」以基督之名大膽宣稱世間一切的情愛都一樣為上帝所喜悅，還有什麼比這更無知的話？還有什麼比這更大的謊言？

#### 四、

但，我們不過是客旅啊！還有一個更美的家鄉等待著我們。

凡是將此世視為永恆的家鄉，而不嚮往超然此世的上帝國者都是拜偶像者，無論他們是否自稱為基督徒（「基督徒」這個詞並不與偶像崇拜絕緣，反而「基督徒」才可能成為最完美的拜偶像者，這或許是基督徒的最高悲劇命運）。那些汲汲營營肯定此世之拜偶像者並不能真揭露此世之真相，也不能賦予此世真正的價值，更不可能挽救此世於不可逆轉的敗亡；他們自己都自身難保，生命混亂難堪，豈能救渡人？

反觀，基督信仰不以此世為念，雖時時想念尚未到來的家鄉，但卻反而更能看透世間萬事萬物，更能揭露世界真相，賦予世間價值，給人指點迷津，並實際救渡人。正如基督來到世間不是要審判人，而是要救人，一樣地，基督信仰意不在數落這個世界，不是刻意給人難堪，致使人處絕望，不可自拔；不，絕不，基督信仰乃是要給人指出真正的盼望，允諾人真正的美善，以及通往此美善之路。

性幾乎可說是我們肉體生命的核心，最讓我們歡悅的是性，最讓我們痛苦的也是性。因此，超越世界就是超越肉體，超越肉體則是超越性；不能超越性就不能超越肉體，不能超越肉體就不能超越世界。超越性不是否定、排斥、貶抑性的價值及其在生命中的地位，而是不受它左右，不讓它成為主宰我們生命的力量。當然，要我們駕馭性而不是役於性似乎有些困難，但我們確實應該如此，也能夠如此。對一個基督徒而言，除非不願意，否則我們一定有能力實踐美善之事；不是憑著我們自己的意志力或一切美好的德性—這些最後都將被證實是無用的，而是基督使我們有如此能力。只要我們緊緊追隨基督，基督就使我們做祂能做的事。在基督身上有著數不完的非凡事蹟，在歷代許許多多基督徒身上也是一樣有著相同數不完的非凡事蹟。這都是必然的，出於神聖生命之必然，出於上帝應許之必然。投身於基督，即投身於這個必然的大流之中；如果死人都能復活，還有什麼是不可能的？但復活是一個虛構的神話嗎？復活是主觀的幻想嗎？不，復活是實在的，正如生命是實在的一樣。

#### 五、

啊，生命之缺陷多矣深矣，世人皆如此。但生命有缺陷並不可恥，可恥者乃甘願深陷缺陷中又美化缺陷。讓我們承認缺陷是我們生命的起點吧，但也讓我們謹記那不是終點，不是我們生命應當安息的處所。撒謊者美化缺陷，說這些都是上帝美妙的賜予，又說上帝喜愛我們如此。讓我們忘掉這些謊言，仿效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進窄門走小路，直至死地。唯當我們如此，我們才親知主耶穌基督的同在，才親知上帝恩典的浩大，才體會聖靈的大能。除了與基督一同受苦，除了一同為了遵循父上帝的旨意而上十字架，我們如何自稱為基督的門徒？我們從哪裡見證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

不可能的，如果我們不走基督走的路，我們不可能認識基督，基督也不可能認識我們。請看看基督走什麼樣的路，祂任性嗎？祂放縱情慾嗎？祂與世界妥協嗎？祂否定上帝的誠命嗎？祂認同罪行嗎？祂說姦淫可以嗎？祂說心裡充滿淫念無所謂嗎？祂難道不也凡事受試探嗎？祂難道不也痛苦哀號懇求上帝嗎？祂難道不也喝父要祂喝的苦杯嗎？得救的路就只有這一條，別無他途。當然，既然基督喝苦杯前都不免憂愁，誰又能不害怕擔憂呢？誰能說基督的道路舒坦易行呢？誰不會跌倒失敗呢？誰不會憂傷絕望呢？誰不會困惑上帝旨意深奧難解呢？但正因如此，我們才是有福的，基督應許說「心靈貧乏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痛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5:3-4）。

親愛的朋友，一旦你真心歸向基督，那麼就沒有人能貶抑你，也沒有人能奪去將在你身上彰顯的神聖榮美。倘若你身上仍有一股難以對抗的情慾重力，倘若你身上正承受著苦不堪言的傷痛，倘若你因自己的存在與過往生活而憂愁絕望，那麼你就是上帝安置於世間的一個奧秘，一個充滿著諸多美善之可能性的奧秘。因此，請用基督的眼睛看待你自己，敬重你自己，疼惜你自己，然後忘掉這世界及其虛假的言語，單單仰望、跟隨為我們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這樣，你必得著基督，基督也必得著你。那時你必知道什麼是真正的自由與解放，你那無可奈何的性命之悲也必將轉為無可言喻的性命之喜。

「支持小組」因為要上「同志神學」的課程，期盼在課程前多瞭解一些「同志神學」的背景，於是便上網閱讀相關資料。這時，不禁讓我回想起一年多前：為了想處理同性戀困擾，上網看到「走出埃及」與「同光教會」這兩個不同機構的不同主張後，因為聖靈的光照與心理的平安，再次讓我知道，若要以正確的方式處理同性戀困擾，應該選擇「走出埃及」。另方面也因為「同光教會」的神學主張充滿錯謬與誇張的引述，在在都無法說服我，要同意那樣的說法，必須推翻掉我原本對聖經真理的認識，光是這點，就使我知道應該如何做選擇！

贊成同性戀者宣稱：神禁止同性的性行為，只是表明神對拜偶像的審判，而「非真正」禁止兩個彼此委身的同性者造愛？如果這些歪理都成真理？用好笑一點的角度來檢視，那異性戀者不就虧大了？！異性戀者必須在婚前、婚後守住婚姻誓言，婚前、婚後都不能有婚姻以外的性行為。而一般同性戀多半不會真正走入婚姻，所以同性戀只要『儘量』專情、委身於彼此就好？性生活卻不用約束？同性戀相較於異性戀者在「性觀念」上卻有這麼『廣』的空間。自己解釋聖經解釋得這麼『寬』？還不就是要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我相信，父神不會在真理上給我們模凌兩可或雙重標準！真理或異端不是黑就是白，問題在於我們把什麼當做白、把什麼當做黑，選擇後有否帶來平安的確據？

再者，當我被許多似是而非的「道理」困惑時，我再次捫心自問：倘若讓我選擇「同光教會」的神學主張，接受「同性戀是不需要改變」的態度渡過這一生，我是否願意？如此，我就可以『順性』！縱情於往日同性戀的生活狀態：神遊於色情網站、自我滿足於肉慾、無所忌諱(自以為安全)的性行為……。我知道所要面對信仰上的衝擊矛盾、罪疚、罪惡感、人格分裂、空虛孤寂……這些感受是一定會發生的(因為我有經驗)，也將一步步帶領我進入黑暗與滅亡。為了「性」的滿足，這樣的『交換』公平嗎？這是我一生所要擁有的生活(生命)嗎？

有一個邏輯是我覺得很有趣的思考：當你想真正擁有自由，以致於選擇沒有限制的自由，那種自由是有後座力(殺傷力)的，常會帶來一些意想不到的困擾，並非真正自由的真諦。真正的自由是在限制(規範)與保護下的自由，是要付上一些代價，但是在這樣的自由裡，卻會帶來附加的禮物——平安與喜樂。

當我重新檢視自己現在的生命品質、心靈的自由、性的狀態、性觀念……等等時，我真知道自己做了對的決定、正確的選擇！或許，真理的道路是辛苦，但是付上代價所帶來的回饋，也是豐富富足、充充足足的彩色人生。黑與白、罪惡與聖潔用真理做為檢驗的分水嶺，非黑既白、沒有灰色地帶，是必須選邊站的生活觀：正確面對改變的生活，也就必須『全面抗惡』。……這是我現在的經驗，也是現在的喜樂。其實我發現要分辨(同性戀)真理或異端，從不同立場對『性觀念、性態度』的解釋來做指標，也是一種衡量的好方法。

當天課程中我詢問柯志明老師，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支持「同志神學」的牧者與其他人，柯老師的回答令我很感動：「我們其實不知道自己是稗子或麥子？但是神允許我們一同生長」。雖然當時我說：「我們走在這條改變的路上，我們不能是稗子啊！」經過幾天再想想，其實柯老師提醒的是！我們不單在真理上要辨明審察，我們一生的言行舉止是否合神心意，仍然必須經歷審判台前的檢驗。

況且倘若我所認為的「稗子」，他的所行一切更像「麥子」，那不是我自己更應該檢討嗎？所以，竭力去持守我們所堅持的、所盼望的，勝過我們去爭辯自己是稗子或麥子吧！

我今年四十一歲，是一位前同性戀者，從十五歲第一份同性戀情起，到現在已25年。在這當中，身心、靈起了許許多多的變化。關於女性特質的甦醒，我真實經歷了神極大的救贖和憐憫。長久以來，我在女性的性別身份中沉睡並壓抑著，直到如今，我整個人已可以全然接受自己女性的身份，自由自在並健康的活著，而這的確也是一個漫長蛻變的過程。無論如何，我要為主對我個人如此細微的造作感恩，主的作為實在無懈可擊！

前一陣子，在「走出埃及」支持小組“性別認同”的課程裡，談到有關性別身份的甦醒問題，所有的人必須找出自己過去在性別身份沉睡的那階段，值得代表的東西，比如物件或圖片等。從那收集的過程中，我確知自己已完全甦醒、自由了。在感恩之餘，我同時也有種遺憾，自己怎能容讓過去如此沉睡且陷溺，我竟寧願久待也不願掙脫？也因此我急於將最真實的蛻變過程呈現出來。儘管如此，我仍有些許的擔憂，因為我想說的的確非常「個人」、非常「內在」。但想到可以見證神，讓一些人知道性別身份的甦醒是絕對有可能的，也就甘心順服。感謝主，祂確實還原我回到原來的樣子，也就是祂起初創造我那最美、最女人的身份與地位。神按著祂的權柄，從祂的形象創造的我，既是「女人」，那麼，我就是不折不扣的「女人」，這感覺對我非常可貴，也令我感動許久，因為我知道，在我裡面已經有一個真實的質變。

## 身體性徵的甦醒

從母親懷孕到我出生的那一剎那，聽說外婆很嫌棄我是女孩，儘管爸媽很接納我的性別，他們很高興我是女孩，但是外婆的不喜歡，似乎種下了一個因子，“我是不被期待、不被歡迎的女孩。”顯然，因外婆的暗示，我在母腹期就被拒絕了，所以後來異化到不能接受自己是位女性，原來這跟早期受傷的經驗有著實質的關係。

我是一位身材高大的女生，沒有一般典型女性的身材，身高178公分，長得也很壯，從小就是高人一等的胖寶寶；到青少年時期，我更不能接受自己的身材，覺得自己比別人醜，自我形象很差、很自卑。因為自己的缺乏，以致於轉而欣賞身材嬌好的女生，能有副動人的好身材一直是我深處的渴望，但偏偏又瘦不下來，也不可能變矮，所以只好找自己可以合理生存的空間，嘗試與自己的窘境相處了。我終究還是穿起了男裝，做比較中性化的打扮，另一方面，受限於現實環境所能提供的條件實在太差，我根本買不到可以穿的女生衣服及鞋子，只好穿男生的，這種感覺，好像在夾縫中求生存。年輕時候的我，常覺得自己生不逢時，生錯國家，整個發育成長的過程，的確也較常人辛苦的多。

加上媽媽在我國中做中性打扮時，常稱讚我好帥！不知不覺地，我就接受了她的誤導，認為中性一點也沒什麼不好，反正大人可以接納，而我有被肯定的感覺。慢慢地，我越來越排斥自己女性的身份，這種感覺一直伴隨我到成年。直到有一次我必須去看婦科，得讓一位男性醫生看診。事實上，我無法接受這件事，又被逼得非看不可，在這個過程裡，我跟神哭訴，神很深入地光照我，原來是我無法接受自己女性的性器官阻擋了我對性別的認同，根本上，我無法接受自己所擁有的部分，所以覺得那地方是醜陋的。一直以來，我不願意去接納它，這也和過去長時間被色情捆綁以致於有自慰的行為有關，因為一而再地在性器官上犯罪，所以我的邏輯是：連我自己都不能接納的地方，神怎麼會接納？我無法接受自己，深覺那是一個受咒詛的地方。

接受婦科檢查的事，反而是神送給我的一件厚禮，我開始認清神對我的創造，並發現長久以來我錯待了這個部位，容讓邪情私慾在這上面挾制我。因為犯了罪，我活在控告裡，覺得神不會接納我，但是當我向神陳明一切的行為，認罪悔改，降服在祂面前時，我開始能接納自己女性器官及性徵，比如卵巢、子宮…等。神給了我新的眼光並應許：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神要賜給我一個全新的器官，而那是可以發揮正常功用，即孕育胎兒、新生命的地方，是一個可滋潤生命的場所，我不應當再錯待它，卻要相信在那裡，有著神極美的盼望，那裡是可以承載神榮耀祝福的地方。自此咒詛將離開我的身體，我不必再被挾制。透過這事件，我覺察到：當我可以接納自己的性徵，我就等於接納了全部的我，這是我女性特質甦醒的關鍵所在，也是跟自己女性身份合好的開始，長久以來我需要跟自己的身體共生、和好，而神果真憐憫了我。

## 柔性情感的甦醒

以前，我是一個比較「T」的角色，是一個不容易掉淚的人，儘管情感非常細膩、豐富。「眼淚」，對我而言，它代表了女性的符號，等同於女性的柔情感覺。在早期壓抑女性身份的同時，我是不讓這女性特質跑出來的，壓抑的結果就成了習慣，冷漠、冷酷、要帥，越演越烈、也越剛；明明心在淌血卻還是不肯掉淚，這其實也算是一種無奈吧！在女性特質甦醒過程中，「眼淚」，是神給我的另一份珍貴禮物。

對我而言，我對眼淚有兩種體會，一種是真正在神面前破碎的眼淚。因為，我過去同性戀的情感實在太苦了，我需要哭倒在神面前，跟主說：「我需要你，因為我真的勝不過自己！」另外，是我需要藉著流淚讓自己感覺到，我也是一個可以柔軟的女人。這代表接納自己是一個有限而無助的人，藉著眼淚，我真正找到安息與釋放的出口。

能夠自然的流淚以後，我開始渴望依附在男人的保護裡，渴望有小鳥依人的感覺。過去我會覺得，自己的身材較一般女孩高大，不容易找到合適的男性，所以我是條件不好的女人，所以當我真的可以欣賞一位男性時，這真是奇妙的改變。整個過程，從可以欣賞男人到我真正想去愛。過去，我因為自己比較陽剛，就覺得自己應該較適合陰柔的男性，算是一種互補。但當我的女性特質越甦醒後，卻發覺自己需要的其實是具有男性特質的成熟男人，這個發現是很特別也很有意義的。

另外，我第一次感覺需要結婚，是多年前牧會的時候，有一天我真是累壞了，服事完騎車回家的路上，我竟然哭了起來…，我好希望有一個膀臂，一個不再是女人而是男人有力的膀臂，可以讓我倚靠。正是這種感覺，我再也顧不得的由心的深處大喊：「主啊！我要結婚。」那是我第一次的渴望，我需要一位男性，真正讓我可以被依附、依靠的那一位。事實上，這似乎已超出我外在對自己「不可能」需要男人的限制了。

又有一次我去歐洲旅遊，第一次單獨和一位男性同行，坐在飛機上，突然遇見亂流，當時我就大叫起來，奇妙的是，我不是叫主，也不是叫媽，竟是大叫這位弟兄的名字，之後，我像極一隻驚惶的小鳥。那次的經驗，連我自己都非常驚訝，因為我可以不再需要強做保護照顧人的樣子。原來我是女人，我是可以膽小害怕、驚惶失措的，那時男人的確讓我很有安全感，這實在對我極具意義。

## 靈裡生命的甦醒

除了有形、外在的蛻變外，在靈裡神對我所做的自不在話下，祂才是最大的功臣。因為我是祂的女兒，祂最知道如何來愛我；是祂為我穿戴整齊，我深知自己是全然屬祂的，我是祂的新婦，祂是我的良人。幾年前，有機會拍傳神「寧為女人」福音寫真，一拍就是三年，對我而言，它是一種蛻變的記錄。「寧為女人」，這不僅是一個宣傳主題，更反應出我由衷想說的。我已快四十一歲了，走到這一步，除了感恩，我不禁也佩服起自己，多年來我有的，其實只是一顆願意的心，我願意一無反顧地走這條康復的道路來回應神。

在甦醒的過程中，有很長的時間來來回回，又像男又像女，然而，現在無論做什麼樣的打扮，我都很自在。從此我不會再因自己的身材壯，就委曲求全的強裝男人的樣子。我能清楚明白「我是誰？」以前我一點也不喜歡照鏡子，而現在我很喜歡，而鏡中的我其實很女人、撫媚嘛！感謝主，現在在神、在人面前，我都可以驕傲的承認：我是神所創造自由且健康的女性。

截至目前，我已揚棄蛻變前中性的記憶與具象的東西，現在我只留下女性的用品，我接納也喜歡這些東西，比如手飾或化妝品等，配戴這些東西我也覺得舒服自在，包括走進女廁，我已不再被人覺得是男生走錯了，現在別人會很清楚的稱呼我為「小姐」。這種自在的感覺，是不僅被神肯定，也被人肯定，而且我也能完全肯定自己。這一切都顯示出，所有的情境都是歡迎、接納，且認同我是神所創造獨特的女性。

感謝主，賜下許多的機會，讓我學習表達撒嬌柔美的一面。神帶我一路走過這四十一年，接下來的我，還有成長的空間。我深願將婚姻的主權交給神，我相信神若願意，我會是一位合宜的好妻子，以及稱職的好媽媽。我已經預備好走入神所要給的生命路。感謝主，因為祂，才有「寧為女人」的我。

我是1980年結婚的，一直到1983年才生了我女兒，其間經歷了不能生育的焦急，當每一個月看到月經來知道自己沒懷孕時就哭。有一天早晨，我母親很早就呼喚我起床禱告，叫我讀撒母耳記上一章，此章描述撒母耳的母親哈拿不孕求子的過程，母親帶我向神做了像哈拿一樣的禱告，求神除去我不生育的羞恥。當時我何等希望能有一個孩子，像撒母耳一樣奉獻給神。過了不久，我父親生病，住在某名醫院，我照顧著他，母親順便帶我給婦產科醫師檢查。檢查之前，她就有一個禱告，求神藉著醫師的口，說出神自己要說的話。很奇妙，之前給別的醫師檢查都有一點問題，就這一次，醫師卻說一點問題都沒有。回去不久，就真的懷孕了。懷孕的第一個月就大出血，緊急住院觀察，我母親告訴我：「不要怕，神給妳的，誰也拿不走。」第二天，住院醫師作超音波檢查，因看不到孩子，正準備作刮除手術。此時，婦產科主任正好在旁邊教學生，他說：「讓我來看一看！」我一生都記得這一句話，因著這一句話，孩子留下來了，我實在看到神調度的手及祂說的話，祂在創立之前就揀選了我們。

後來，我母親常對不能生育的夫婦，作我女兒的見證，她說：「我有九個孫子，從禱告得的這一個是最漂亮的。」可惜，在她小學二年級時，因著一次功課沒寫完，老師體罰她，竟然把手腕打到紅腫，當時我很生氣，就到學校找老師理論；我說：「孩子是須要管教沒錯，但也不能打成這樣。」此時學校的教務主任剛好經過，問有甚麼問題，為了怕老師下不了台，我忙說沒甚麼事。但沒想到此後的一年，孩子常在各樣的羞辱之中渡過，老師常在班上同學面前奚落她說：「她媽媽叫我不能管她。」上課時若有甚麼不對，常常就要罰我女兒跪在講臺前或教室門口整堂課，那時，她常常告訴我身體不舒服不想去學校，而我總是勉強她去。也沒去查明原因。我是一個脾氣不好又沒有耐心的媽媽，對神交給我保管的產業既不忠心又沒有見識，非常的虧欠神。

孩子在學校受到各樣的羞辱，回到家又因著媽媽太兇，找不到紓解的管道，問題就在那時埋下了。大概在國小五、六年級時，她就開始抽煙，因她認為抽煙才像黑社會的老大，如果是老大，就沒有人敢欺侮她。到了高中時，我常聽到有人叫她老大，當時我還不明究理常說她：「妳明明是個女孩，怎麼會叫老大呢？」我還是沒把它當回事，反正我壓根也沒有連想到孩子會有性傾向的困擾。因她讀的是護理學校，有心理學的課程，有一天課後她就告訴我：「媽！有人有角色混亂的問題耶！」因著粗心我又再次忽略他的問題，現在回想起來，當時她對自己的情況一定也很無奈，才會有這試探性的發問。

一直到高二上學期快結束時，我才在她的日記裡發現原來她有同性戀困擾的事，當時的震驚讓我無法思考，我甚麼事都不想作，過了一段時間，我開始用說服及恐嚇來規正她。後來我發現一點用都沒有，她也豁出去了，翹課、染頭髮、穿耳洞及徹夜不歸，手機及家裡的電話好幾萬的打，到後來只好休學了。那將近一年的時間，我幾乎崩潰，找不到任何關於這一方面的訊息。教會的弟兄姐妹因沒服事過這樣的事，不知該如何幫助我，只能禱告，每週一次跟教會裡的一位師母禱告。有一次，我女兒跟一位姐妹交往，她的姐姐半夜找到我們家來大罵，我就跟師母交通，不讓女兒去聚會了，師母就責備我，妳有甚麼資格叫她不能去聚會，感謝主，到今天她還留在教會裡。

# 走出埃及 9

主啊！請改變我

主啊！請改變我

這一年就這麼灰頭土臉，緊張兮兮，以淚洗面地過了。直到有一天，我母親在電視上看到「走出埃及」的節目，我才接觸到厲姐妹、瑞蘭及她們的同工。因著她們的幫助，我才知道這問題是有根源的，不是用管教就能使她正常，也比我想像的困難，我開始積極地參加每一次的「家長讀心會」。在這些課程裡，我慢慢地體會到，我其實是一個強勢的母親，常常勉強她做很多她根本不想做的事。我決心改變自己的態度，這正是神給我成長的機會，過去的我太順遂、太安逸了，加上我丈夫又處處讓著我，我完全看不見自己的盲點；過去在與女兒的溝通上，我總是要講到她無話可說，硬是要證明我是對的。事到如今，我不得不謙卑地接受，今天女兒有這樣的問題和同性的父母有著最直接的關係，我在神面前降卑下來，我求祂：「主啊！改變我。」並且和丈夫協議好，互換教養的角色，由原本習慣扮黑臉的我，改成扮白臉，學習溫柔地安慰，而他學習堅持給女兒的原則。恢復到正常家庭應有的兩性互動，父親在兒女面前有權威，而母親在兒女心中有恩慈。

另外，我一直找機會把女兒帶來參加「讀書會」、「真理班」，我不放棄任何對她有幫助的機會。起初也並不順利，她的反應也會讓我感覺挫折，因為我很急，神在對付我的性急，我學習不勉強，等到她對我夠有信任時，她才願意伸出她的觸角嘗試看看，夾雜著幾分勉強，她終於出入「走出埃及」將近一年的時間，當銜接新班，輔導為她的出席加以鼓勵時，她回答：「如果我不來參加，會傷我媽的心。」孩子開始在乎起我的感覺，這是我們關係進展的一大步，更奇妙的是，長達一年的陪伴上課，藉著每次接送的過程，女兒對我的恐懼漸漸消失了，在車上她跟我聊了起來。我試著用她的立場想一些事，我不再急於否定她的想法，漸漸的，她願意跟我有更多的敞開。現在只要她一回家就會找我，跟我聊這一天所發生的大小事，我也常陪她看電視、討論劇情，融入她的生活。她現在也喜歡跟家人一起去旅行。有一次，她父親因工作的關係，須要調到國外一段時間，她朋友就問她：「妳也要跟著去嗎？」她居然回答：「人一生當中沒有多少時間能陪父母。」聽到她的话我們很得安慰，神真的修復我們中間的裂痕，並給她生發一顆願意的心，使我的煩惱消逝。

現在，她下班就回家很少在外面亂跑，工作上也表現不錯，很受到肯定。為這事，我們常誇獎她，現在她自給自足，她覺得既然沒讀書，就不該花父母的錢，還分期付款買了一輛摩托車。上個月跟交往的姐妹分手，照以前就會痛苦不堪，這次感謝主，看到她裡面有安息。

回想這些走過來的日子，謝謝「走出埃及」團隊告訴我：「不要一心只想改正他們，而是多去瞭解他們；要溫柔的堅持。」這些話給我很大的提醒。我是個基督徒，在苦難中我才發現，原來神用苦難來拓展我的視野，加寬我的身量，我從未想過我能承受得住，多少的憂慮在祂的話「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成為我的餽養，環境是虛假的，只有神的話是真實的，在艱辛抗戰之中，祂的話刺透、切割各樣的謊言及挫折，使我們一家不至動搖，更加彼此相愛，互相成全。

在這段過程裡，神不斷的將自己加到我們裡面，來應付各樣環境的挑戰。這條路不知還要走多久，只有主知道。因為祂是主，我們只知道祂的揀選從來沒有後悔，我們也用不著害怕，繼續往祂所指引的方向前去，相信有一天，女兒會完全康復，成為得自由的女性。讚美主！像我及我女兒這樣的人，都能蒙祂憐憫，是因祂奇異的愛。

哈拿

對於同性「健康」友誼的增長，這真是一個特別的經驗！

萬萬沒想到，竟有一位弟兄約我去泡溫泉。對以前的我，或任何一個人來說，「泡溫泉」實在是在秋涼時再自然不過的事了，但這件事對我的意義在於：它發生在我得醫治、康復的過程中，這個時間點，對我男性身份的恢復，以及同性健康友誼的進展，具有真實醫治的價值。

當A君打電話邀我去泡溫泉時，心裡真是有些波動。心想：「這樣會不會太親密了一點啊？我跟A君的關係好像還沒到這種地步吧？」以前，雖然也會跟別人去泡湯，但那是很好的同學，我們彼此都很熟啊！可是現在，我感覺自己還不能很自然地與A君「坦誠相見」。後來他要我帶泳褲，我想這樣還好，多少總有個保護。另一方面，心裡其實滿高興的，因為他居然會單獨邀我一起去，我想他是要跟我聊一聊吧？跟我有較深入的對話！而我心裡真正高興的是，有被認同的感覺，被男性認同，被邀請進入男性的圈子！不再會有人懷疑我是個男生，不會有人認為我不「正」，這種被認同的感覺，讓我覺得自己好像又進了一大步。再則，我覺得他很看中我和他之間的關係，這對我來說是一項建造的工作，讓我覺得很想珍惜……。

有時候，我會覺得自己努力與弟兄們建立關係，我的動機並不單純，並不像一般沒有這問題的男性。我有破口，過去的生命經驗使我在情感上有破口，我正在一個修補破口的過程中。所以，當能被一個男性認同「我就是個男性」，這麼「自然」的回應對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這表示我不用再懷疑自己的性別身份。

Adam

因為這個事件，我開始去想，我和弟兄建立關係的動機是什麼？我很清楚知道自己在同性友誼的建立上是缺乏的。我需要健康、合宜同性的情感交流。當這一部份被建立時，才能使我將過去所以為「同性情感渴望的缺乏，必定要和同性發生黏密的戀情」的這種錯誤模式中真實地走出來。建立正確的關係，是一個新的學習，因為我要改變，所以我必須勇敢地去做一些嘗試。過程

## 參加2002年「走出埃及」小組長訓練心得

May

感謝屬姊給這個機會迫使我回去回顧，否則，關於曾經完成的「走出埃及」三階段小組長訓練的點點滴滴，恐怕早就隨著生活中起落不已的繁瑣雜務，不知不覺的漂流游走。

三階段的聚會是三個不同季節時空下的故事，我大概只能從選擇性的記憶庫裡去掏取。記得在春季，我們有不少人各懷意念的加入第一階段的訓練。同工們個個嚴謹仔細的呈現種種資訊，好讓我們能夠客觀開闊的接觸同性戀議題。也記得入夜後親臨二二八公園的緊繃感，那是春寒與園裡人群眼中的尋尋覓覓，交織成我的不適與不解。夏季的再次見面雖然少了一些學員，但是展露在我們眼前一幕幕活生生的生命見證，讓人覺得空氣很稀薄。還有，要用演戲的方式來處理同性戀者的生活折衝。大夥兒演得很熱烈，雖然狀況百出，但經由身經百戰的同工娓娓剖析問題的來龍去脈，大家應該比較有旁觀者的覺醒才是。進入第三階段之前，我們把觀看同志電影作為回家功課。經過了這些薰陶和預備，秋季的第三階段課程才讓我們真正見識到，走出埃及的服事真的不是平常人可以做的事。每位同工誠心的向所剩無幾的學員告白他們的心路歷程。聽到他們一路走來，一直在變，只有上帝沒有改變，我有幾分了悟：想要操練信心的就來「走出埃及」吧！

若要問我有什麼收穫？我想那些站在台上與我們分享生命的真心摯情是最教我感動、激動

中最讓我感到困難、疑惑的，就是"健康的"同性友誼的分寸與距離拿捏。有時候，會有很多的顧慮，害怕自己會不會「愛上他了？」。這說起來可笑，但對我這很真實，今天我選擇了神的道路，在這部分我就必須特別的謹慎，以免陷入仇敵的網籠。有這顧慮對我是好的，因為，當我有這顧慮時，我就會更尋求神的心意，神會讓我分別為聖，也會祝福我與弟兄之間的關係。

過去，由於對自己身材的不能接納，有許多不安全感。自己常常會有一些疑問：我像個男生嗎？我怎麼沒有muscle？我怎麼沒有運動細胞？我是不是具有承擔責任的能力？我的情感為什麼會這麼的細密？這麼綿長？這樣我會不會太像女生了啊？很多的為什麼，而我都無解。在這一季的課程中，讓我有一個很大的學習，我開始以神的眼光看自己，我是具有上帝形象的，我是上帝以祂自己的樣式所造的，這讓我很得安慰。弟兄對我性別角色的認同，是在穩固我比較脆弱的部分。縱使我外在有軟弱及不完美，但是我是「一個男生、一個不折不扣的男人」這是不會改變的，這讓我樂於欣賞自己，喜愛自己。

驚訝的事還在後頭，後來我才發現，我們要去的地方，是一個野外露天的SPA山泉，竟然是一個完全不穿衣服的地方！當時我覺得很不自在，眼睛不知道要看哪？因此也盡量地與A君分開泡，以避免尷尬。可是，我發現A君就比較自在一點，還主動跑來跟我交談。

我想，神要我以一個全新的角度看待另一個男人的身體，而我也在學習以一個健康的圖畫取代過去的記憶。過去，我也曾在同志三溫暖中有相類似的場景，但不論是動機或在裡面慾望的流動及行為，卻都是污穢的，這真是一個強烈的對比！更妙的是，居然有一對GAY走進來，真的讓我覺得我和他們是有差別的。我看到他們會覺得，如果我不改變，就會像他們一樣。感謝主！因為已在基督裡，我可以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Adam

的。瞭解同性戀文化及成因，知道同性戀者在教會中的處境，學習基本的輔導原則，這些當然很重要。但是，看到一個個平凡的人，願意坦露自己的傷痛與軟弱，願意擺上自己負傷的生命做器皿，去靠近、陪伴那陷在掙扎痛苦中的人，我經驗到謙卑、勇氣與愛的榜樣。不禁要問自己，我怎麼能呢？本來天真的以為具備了知識和技巧，就足以輕鬆入門。哪裡知道，捨己才是最根本的第一步。

另外，我也發現在三階段的聚會裡，不管是服事人的、已經揮別過去的、願意付出關懷的，這裡對同性戀議題沒有論斷，也不攻擊不同立場的人。或許在主流文化、甚至某些基督徒都認同或接納同性戀的正當性之際，老愛唱反調的「走出埃及」應該更強烈的發出聲音才對。但是，我感覺到「走出埃及」所做的只是僕人的服事，恆切的對同志朋友發出邀請：凡勞苦擔重擔的、想得豐盛生命的、渴望自由的、尋找永恆之愛的，都可以到這裡來，上帝已經為你預備了。

最後，分享一段盧雲在「負傷的治療者」扉頁所寫的話當作結束：「一個人需要另一個人人才可生存，他愈甘心樂意進入他和別人都知道的痛苦處境，就愈有可能成為領袖，帶領追隨者離開曠野，進入應許地。」